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大办发〔2020〕33号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2020年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区大发集团：

《大通湖区2020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大通湖区2020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考核方案

为充分发挥金融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带动作用，更好地调动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动性、创造性，提高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立区域金融机构与地方经济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机制，结合大通湖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覆盖全区所有金融机构，实行分序列管理，考核对象分为三个序列，银行业金融机构序列、保险业金融机构序列、其他金融机构序列：

银行业金融机构（4个）

农业银行大通湖支行、工商银行大通湖支行、农商银行大通湖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大通湖支行。

保险业金融机构（6个）

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大通湖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大通湖分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大通湖分公司、中华联合保险大通湖分公司、中国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大通湖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大通湖分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1个）

域外金融机构在我区新设立的分支机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湖支行。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贡献度原则。将区域内各金融机构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对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阶段性重点工作的贡献程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2. 坚持激励创新原则。鼓励各金融机构自加压力、高点定位、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总结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特色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方式，提供更多金融产品。
3. 坚持可操作性原则。指标体系设计力求聚焦主业、突出重点、简洁易行，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 坚持奖惩并重原则。考核办法坚持公正公平、突出贡献、奖优罚劣、物质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原则，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区域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实行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存款、财政性存款存放与银行信贷投放挂钩和荣誉奖励相结合等制度，通过科学合理分配财政性资金存放额度，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进一步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

三、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分100分）

1. 年度投放贷款规模（40分）：以上年实际投放贷款额增长15%确定年度任务。完成上年实际投放贷款额记28分，以此为基数每增长1%计0.8分；未完成上年实际投放贷款额度不计分。

（以人民银行南县支行提供的数据为准）。

2. 贷存比(20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存比以28%为基准,低于28%不计分,高于28%,以上年实际完成数为准,每提高1%加2分。(以人民银行南县支行提供的数据为准)

3. 缴纳税收(20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记20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记分。超目标任务每完成1%加0.1分。目标任务按以下原则确定:以2019年实际完成数为依据,年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年度目标任务比上年增长8%;低于20万元的,纳税企业属于省以下企业的,年度目标任务20万元;纳税企业属于省属以上企业的,年度目标任务10万元。(以税务机关提供的数据为准)。

4. 工作配合(10分):按时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计5分,否则不计分;配合完成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工作计5分,由区金融办根据平时各部门提供的工作配合及完成情况计分。

5. 社会评价(10分):随机抽取金融机构放贷对象(放贷个体户、小微企业和规模企业)开展社会评价,具体采取访谈、问卷、座谈或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测评满意度80%以上计10分,低于80%不计分。以上社会评价方式可全面进行,也可选择1-2个单项进行。

(二) 保险业金融机构(总分100分)

1. 保费收入(60分):根据各保险机构提供的报表数据,保费收入在上年基础上寿险增长6%、财险增长15%计60分,未完成不计分。

2. 缴纳税收（20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记20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记分。超目标任务每完成1%加0.1分。目标任务按以下原则确定：以2019年实际完成数为依据，年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年度目标任务比上年增长8%；低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确定。（以税务机关提供的数据为准）

3. 工作配合（10分）：按时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计5分，否则不计分；配合完成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工作计5分，由区金融办根据平时各部门提供的工作配合及完成情况计分。

4. 社会评价（10分）：随机抽取金融机构理赔客户开展社会评价，具体采取访谈、问卷、座谈或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测评满意度80%以上计10分，低于80%不计分。以上社会评价方式可全面进行，也可选择1—2个单项进行。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设立考核奖。

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分数90分（含）以上为“一类”，奖励5万元；考核分数85分（含）至90分为“二类”，奖励4万元；考核分数80分（含）至85分为“三类”，奖励3万元。

保险业金融机构：考核分数90分（含）以上为“一类”，奖励3万元；考核分数85分（含）至90分为“二类”，奖励2万元；考核分数80分（含）至85分为“三类”，奖励1万元。

2. 实行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存款与银行信贷投放挂钩制度。

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情况，参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在区内银行开户时，业主单位应依据区金融办考核结果协调指定在信贷投放完成任务较好的银行开设账户。

3. 实行财政性资金存款存放与银行信贷投放挂钩制度。

区级财政性资金存款是指区级财政存放在区域内各金融机构的各类存款（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存款）。

根据5项考核指标按季确定挂钩权重，作为下季度资金分配的依据：①贷款余额指标占20%；②新增投放指标占45%；③贷款净增数指标占10%；④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指标占20%；⑤担保合作指标占5%。

4. 新设机构奖励机制：在大通湖区新设立一级法人银行机构，第一年正常营业年内在大通湖区投放贷款1亿元，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原二级法人转为一级法人的，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新设立保险机构年内在大通湖区保费收入500万元，每个给予2万元奖励。从第二年起纳入对应序列考核。

5. 奖金用于奖励金融机构有功人员，主要负责人奖励不少于60%，以财政打卡方式发放，一律不得平均发放，也不得发放给无关人员。

6. 各金融机构考核得分情况作为年度内区对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附则

（一）考核由区委委员、常务副区长牵头组织，区发改财政

局、区审计局参加，考核结果报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

(二)奖励资金由区发改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安排并纳入财政预算。

(三)财政性资金存款存放与银行信贷挂钩制度的落实，由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民政人社局、区大发集团、区人民医院配合，在季末的次月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制订本季存款与银行信贷挂钩工作方案，报常务副区长审批后执行。

六、其他

本方案由区发改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文件处理笺

来文单位

2020年8月17日

来文文号	大通湖发〔2020〕135	收到日期	2020年8月17日	承办	人
批示	请文保办尽快落实				
转文					
承办人	刘12/8				
发印日期	2020年8月31日				
发印人	室公执会委管习陈匪大委习陈匪大共中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